

厂家、产品制造商，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应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事实依据：（1. 佳成本国产品声明函复印件；2. 佳成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；3.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资格条款节选；4. 医用氧生产资质法规依据）

1. 投标文件书面证据

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宾阳佳成）出具两份关键声明：

（1）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（2026.5.27）：自行声明医用液氧（杜瓦罐）、医用氧气（40L）生产厂为本公司，产品全部在本公司境内生产、分装/充装，境内组件成本 100%；

（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2026.5.27）：明确标注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制造商为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产品由本企业自产，并以此申请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（本项目本国产品 20%、小微企业 10%报价双重扣减优惠）。

2. 招标文件法定资质硬性要求

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、第三章明确：

①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属于药品（《中国药典》2025 版收录氧），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，必须持有医用氧范围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+对应产品《药品注册批件/再注册批件》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★条款强制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上述注册批件，缺项无效投标；

②项目特定资格：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医用氧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生产企业持生产证、经销企业持经营证，二证适用主体完全不同，生产资质≠经营资质。

3. 宾阳佳成资质客观缺失事实

宾阳佳成无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对应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及药品注册批



件，不具备医用液氧药品法定生产条件，无法自行生产医用液氧产品，无权在两份法定声明中自称产品制造商、生产厂家，两份声明内容与企业实际资质严重不符，属于虚假书面承诺。

依据广西药监局通告：医用液氧低温制备、液氧分装属于药品生产活动，必须取得医用氧专项药品生产许可；仅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能购销成品，不能作为产品生产制造商申报本国产品、中小制造企业优惠。

4. 违规获利事实

宾阳佳成凭借两份虚假声明，在价格评审环节叠加享受小微企业 10%报价扣除+本国产品 20%报价扣除双重政策性价格优惠，大幅压低评标价、获取不正当评标优势，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原则。

四、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中标无效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禁止 1-3 年参与政府采购；

2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：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投标无效、取消中标资格；

3. 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（本国产品政策）：本国产品声明必须客观真实，生产商资质不符、产品非自产的，不得享受本国产品价格优惠，虚假声明取消优惠及中标资格；

4. 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：医用氧属药品，无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开展医用氧生产，任何单位不得无证自称医用氧生产企业；



5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投标文件真实性，发现虚假材料应当否决投标。

五、质疑请求

1. 核查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医用氧药品注册批件资质，确认其无医用液氧生产资质事实；

2. 认定宾阳佳成《本国产品声明函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虚假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/中标资格；

3. 作废本次错误评审得分，重新开展评标，按得分顺位顺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；

质疑单位（公章）：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4 日

